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

###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 [ 編 纂 ]

「中國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及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吉為先生、星寶投資、威勝控股、威佳創建、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編纂 ]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公眾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極端情況」
--------	---	---

### [ 編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其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而「我們」及「吾等」等詞亦須據此解釋
-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 釋 義

### [ 編 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編 纂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編 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的實體或人士

###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 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 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編 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編 纂 ]

##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 纂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威佳創建」	指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視文義而定)指其中任何一者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纂 ]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 [ 編纂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威勝控股集團」 指 威勝控股集團(本集團除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申報會計師

### [ 編纂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倘文義許可，包括其地方對應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指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經計及該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法律限制後，威勝控股及本公司認為將於該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或威勝控股另行知悉為該司法權區居民的威勝控股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編纂]

## 釋 義

「星寶投資」	指	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威勝實益擁有人」	指	於[編纂]，其威勝股份按威勝控股股東名冊所示以一名威勝控股註冊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威勝股份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威勝電氣集團」	指	威勝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6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威勝集團」	指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威勝控股」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004年5月20日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3.HK)，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威勝控股集團」	指	威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威勝股份」	指	威勝控股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同比」	指	同比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規例、職稱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及／或音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年份的提述均指公曆年。